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589號

原告 施淑美
被告 張維玲
陳家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1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 官 蔡岳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惠萍